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九十二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七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公司　臺北市柳州街十六號

行憲後首次司法院院會

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

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

通過七十三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本刊訊】行憲後第一次司法院會議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司法大廈四樓最高法院大禮堂舉行，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壽南、陳大法官樸生、翁大法官岳生、林大法官紀東、程大法官紹先、范大法官劍青、鄭大法官玉波、姚大法官瑞光、涂大法官懷瑩、賈大法官昌烋、楊大法官鐘聲、馬大法官漢寶、范秘書長魁書、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顧委員長汝勵及呂副秘書長有文等二十餘人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楮院長劍鴻、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司法院各廳處室主管列席。

首先聽取會計處委員會等單位業務報告。

最高法院錢院長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二年新年團拜及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元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范副秘書長、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首長及全體工作人員、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庭長、推事及各科室主管、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院長、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庭長、推事均參加。

首先恭讀蔣總統元旦祝詞，繼由黃院長少谷「以教育與法治維護我們的國家與社會」爲題致詞勗勉司法同人。（全文見第三版）

新年團拜動員月會

黃院長期勉同人

以教育與法治維護我們的國家與社會

一、民事案件審判

㈠案件收結：自七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受理民事案件六、七一三件，審理終結六、一二二件，未結五九一件。

㈡收結比較：本年一月至十一月底新收民事案件五、七六一件，較七十年同期新收五、五三件，增加新收二〇八件。本年一月至十一月底終結民事案件六、一二二件，較七十年同期終結五、六〇三件，增加結案六一九件。

二、刑事案件審判

㈠案件收結：自七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受理刑事案件八、八三八件，審理終結八、八一五件，未結六七九件。

㈡收結比較：本年一月至十一月底新收刑事案件八、一〇九件，較七十一年同期新收七、一二七件，增加新收九八二件。本年一月至十一月底終結刑事案件八、八一五件，較七十年同期終結七、五六八件，增加結案一、二四七件。

三、嚴格執行法律

本院自七十一年二月起，設置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之民刑事案件，凡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而上訴者，均由審查庭，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妓就民刑事審查專庭辦理之成效，分別報告如後：

㈠民事審查專庭：自本年二月至十一月底，計審查民事上訴案件四、一九六七件，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者一、八九六件，佔審查總件數百分之四五・五。

㈡刑事審查專庭：自本年二月至十一月底，計審查刑事上訴案件六、四七七件，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二、〇五五件，佔審查總件數百分之三一・八。

四、積案清理成效

六十九年十一月底未結民刑案件，爲二、四四三件，至七十年同期未結民刑案件，爲二、二三六件，此二年比較，未結案件，並未見有顯著減少，至七十一年同期，七三件，佔未結總件數百分之四八・三。

曾參與下級審裁判

推事應自行迴避

大法官曾議通過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七一〇次會議，就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其所謂「前審」之範圍如何，作成釋字第一七八號解釋，解釋文爲：「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

解釋理由書爲：「按刑事訴訟法爲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法，以發現實體眞實，俾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並應保障人權，其中民事五九一件（〇一，使本院積存未結案件，完全消失。

行政法院王院長報告：

一、案件收結概況：

七十一年一至十二月廿八日共受理案件二、八六九件，其中舊受六三〇件，新收二、二三九件，比較七十年全年受理之二、七六四件（舊受六一一件，新收二、一五三件）增加一〇六件，增加百分比暫爲三・八%弱。

結案方面至本年十二月廿八日共計二、三五八件，比較去年全年終結之二、一三四件，結案百分比增加一〇・六%弱。相對本年七十一年之二次增加五次。

討論事項計有：

二、實施首詞審理情形：

七十一年計行準備程序一〇九次，刑期月，逸群圖書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明知被害人長河出版社蘇焰瑩提起自訴。

【又訊】轟動社會之販賣案被告褚麗卿等四十二名被害人訴請偵辦。

判決理由指出被告褚麗卿等先後多次略誘犯行，時間連續略誘他人年幼子，女惡性重大，影響國家信譽，分別從重量刑。

侵害著作權及販嬰案

臺北地院分別判刑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受理蘇拾瑩自訴黃福祿違反著作權法案部申請著作權註冊登記，竟基於概括犯意，自七十一年九月間起，分別將上開三書改名爲「經濟王國的企管術」、「我贏你輸的社會」、「新觀念新行動」，及將少數文字略加更動修改，加以仿製，以逸群圖書有限公司名義印行銷售，侵害長河出版社蘇焰瑩已登記之著作權典、瑞士、義大利、德國、美國，每逸出一名幼童，賺取新臺幣壹萬八千元，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被害人訴請偵辦。

臺北院檢聯合舉辦

學習司法官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暨臺北地檢署爲實現法律眞諦；使法理與實務深相結合，所指之判決違法皆有事證可憑，且力求扼要精簡，以期切合實務者之需要；更不啻爲採證、認事、乃至用法之具體方案，允足爲加強事實審法院功能之重要參考。司法院因而已將該書函送各法院庭推參閱，益見司法院對加強事實審法院功能之殷切期許，於此即可窺其涯略；惟如何使之實澈實現？其責任自應由職司民、刑事審判實務之各庭推同人負之。

應再加強事實審法院之功能，既爲司法實務所必需，又復已有加強之途徑可循；所望第一、二審法院之庭推同人，深懷所負司法使命之重大，高度發揮崇法務實之美德，益加砥礪忠勤敬業之精神，爲加強司法功能，完成司法使命而奮闕。

臺北地方法院暨臺北地檢署爲實現法律眞諦；使法理與實務深相結合，所指之判決違法皆有事證可憑，且力求扼要精簡，以期切合實務者之需要；更不啻爲採證、認事、乃至用法之具體方案，允足爲加強事實審法院功能之重要參考。司法院因而已將該書函送各法院庭推參閱，益見司法院對加強事實審法院功能之殷切期許，於此即可窺其涯略；惟如何使之實澈實現？其責任自應由職司民、刑事審判實務之各庭推同人負之。

應再加強事實審法院之功能，既爲司法實務所必需，又復已有加強之途徑可循；所望第一、二審法院之庭推同人，深懷所負司法使命之重大，高度發揮崇法務實之美德，益加砥礪忠勤敬業之精神，爲加強司法功能，完成司法使命而奮闕。

臺北地檢署檢察處學習審檢業務，院檢聯合於是日下午三時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由該院吳院長樹立和陳首席共同主持，指導檢察官、檢察官和學員均參加，首先由陳首席介紹指導庭、推、檢察官與學員認識，並就該院、檢之審檢業務，作簡略之介紹，希望學員在學習期間認眞學習，以應將來業務所需。

該院刑事庭陳庭長丁坤希望學員們人人均應隨備忘錄，並收集裁判書類以備將來辦案之參考，尤其應注意裁判格式及例稿之使用。會議歷時二小時結束，學員對指導之推、檢訓話及陳施來好等出具感言，永銘心版。

應再加強事實審法院之功能

爲事實審之第一、二審法院，無不與人民之權益及社會安寧攸關；而凡起訴之民、刑事案件，必須加強，乃其實際案情如何？則皆賴法院隨時革新司法，並依證據法則，公平之法律，特設迴避之制度，以至於公理，弘揚法治精神；並法除判決違法原因，使案件早日確定，以減輕人民訟累。凡此皆事實審法院均可發揮之功能，亦即當前革新司法務必達成之目標。

司法院爲革新司法，前已頒行「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在案；條分縷析，切中肯綮，已足爲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一般準則。而最高法院部分庭推，於其所撰「如何減少民、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更審之研究」一書中，爲加強事實法院之功能，亦本其實務上之深切觀察：以各該訴訟法之法理爲綱，而以該院所發回更審或撤銷改判之上訴案件爲目，逐類分析原判決違法原因之所在，並附列訴訟法上所定判決違背法令之眞諦；使法理與實務深相結合，所指之判決違法皆有事證可憑，且力求扼要精簡，以期切合實務者之需要；更不啻爲採證、認事、乃至用法之具體方案，允足爲加強事實審法院功能之重要參考。司法院因而已將該書函送各法院庭推參閱，益見司法院對加強事實審法院功能之殷切期許，於此即可窺其涯略；惟如何使之實澈實現？其責任自應由職司民、刑事審判實務之各庭推同人負之。

應再加強事實審法院之功能，既爲司法實務所必需，又復已有加強之途徑可循；所望第一、二審法院之庭推同人，深懷所負司法使命之重大，高度發揮崇法務實之美德，益加砥礪忠勤敬業之精神，爲加強司法功能，完成司法使命而奮闕。

臺北院檢聯合舉辦

學習司法官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暨臺北地檢署爲實現法律眞諦；使法理與實務深相結合，所指之判決違法皆有事證可憑，且力求扼要精簡，以期切合實務者之需要；更不啻爲採證、認事、乃至用法之具體方案，允足爲加強事實審法院功能之重要參考。司法院因而已將該書函送各法院庭推參閱，益見司法院對加強事實審法院功能之殷切期許，於此即可窺其涯略；惟如何使之實澈實現？其責任自應由職司民、刑事審判實務之各庭推同人負之。

應再加強事實審法院之功能，既爲司法實務所必需，又復已有加強之途徑可循；所望第一、二審法院之庭推同人，深懷所負司法使命之重大，高度發揮崇法務實之美德，益加砥礪忠勤敬業之精神，爲加強司法功能，完成司法使命而奮闕。

臺北地檢署檢察處學習審檢業務，院檢聯合於是日下午三時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由該院吳院長樹立和陳首席共同主持，指導檢察官、檢察官和學員均參加，首先由陳首席介紹指導庭、推、檢察官與學員認識，並就該院、檢之審檢業務，作簡略之介紹，希望學員在學習期間認眞學習，以應將來業務所需。

該院刑事庭陳庭長丁坤希望學員們人人均應隨備忘錄，並收集裁判書類以備將來辦案之參考，尤其應注意裁判格式及例稿之使用。會議歷時二小時結束，學員對指導之推、檢訓話及陳施來好等出具感言，永銘心版